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

受理告知书

匿名群众：

您于2024年11月14日来电反映礼乐街道向民村主干河有黑色污水排出，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（江江环电字〔2024〕9号）。

您提出的该信访事项，我们决定予以受理。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规定，本机关将于收到该诉求60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您。在此期间，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，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

2024年11月14日

江海分局